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4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4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8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润邦工程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船舶”)计划向客户或供应商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同意公司为上述润邦船舶公司保函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润邦工程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内3幢1262室

3、法定代表人:吴建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工程船舶技术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咨询服务;船舶工程项目的管理;金属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自营和代理船舶产品及海工船舶配件、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6、成立日期:2014年2月10日

7、与本公司关系:润邦船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润邦船舶65%的股权,南通鸿威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润邦船舶35%的股权。

8、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披露日,润邦船舶总资产3,124,097.39元,净资产2,795,850.97元。(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公司与南通鸿威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事项南通鸿威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提供担保。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3、有效期及授权: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相关方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260,1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0,497.6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73%和37.79%。其中,已批准的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260,1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0,497.65万元。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383,950.00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74%和180.2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308,95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75,000万元。(以上计算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加快拓展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更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4日,公司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2,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8%)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润邦工程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船舶”)计划向客户或供应商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公司拟为润邦船舶上述公司保函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提案,经审核后认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加快拓展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4项议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召开地点等其余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现将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7日至2014年4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15:00至2014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1《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2《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南通捷安气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3《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4《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11、《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港口装卸装备项目”延期完工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三至十三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四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和2014年4月9日巨潮网。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15日—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不迟于2014年4月17日下午五点到达本公司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83	润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83;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本次会议议案七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7.00元代表对议案七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7.01元代表议案七中子议案1,7.02元代表议案七中子议案2,7.03元代表议案七中子议案3,..7.04元代表议案七中子议案4。

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四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0(对议案七的全部子议案进行总表决)
子议案1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1
子议案2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南通捷安气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2
子议案3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3
子议案4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4
议案八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9.00
议案十	《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港口装卸装备项目”延期完工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网络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润邦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83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三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83	买入	1.00元	1股
362483	买入	2.00元	3股
362483	买入	3.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15:00至2014年4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号码:0513-80100206

联系人:刘聪 朱小雪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邮政编码:22601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附件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1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2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南通捷安气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3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4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11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港口装卸装备项目”延期完工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4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3号),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55,547,4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12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摘要”)等相关资料。

2014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6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4年4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3号),核准本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以及自2013年12月11日报告书披露以来发生的变化,对报告书及报告书摘要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大事项提示”中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删除了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顺城化工分立时的资产转移情况和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2013年顺城化工分立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三、修改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三)盈利预测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四、修改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4年1月的经营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和邦农科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六)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五、修改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建双甘膦项目办理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六、补充披露分立后双甘膦项目立项、环保、安监等批复的持续有效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2013年顺城化工分立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之“(四)分立后双甘膦项目立项、环保、安监等批复的有效性”。

七、补充披露标的资产1号生产线的投产情况和产销量,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八、补充披露产品售价、成本费用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值差异的原因以及预测值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九、修改并补充披露2号生产线试生产情况和投产计划,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和邦农科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十、补充披露工艺设计优化方案和相关费用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和邦农科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十一、补充披露剩余产能建设计划,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和邦农科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十二、修改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对工艺优化增加的相关支出的处理,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十三、修改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和邦农科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十四、补充披露和邦农科环境保护相关审批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和邦农科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十五、修改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六、补充披露环保核查的进展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和邦农科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十七、补充披露环保核查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环保风险”以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七、环保风险”。

十八、修改并补充披露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以及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三)盈利预测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十九、补充披露双甘膦及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三)盈利预测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二十、补充披露双甘膦及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变化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双甘膦业务经营风险”之“(四)行业变化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以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四、双甘膦业务经营风险”之“(四)行业变化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十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销售价格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二十二、补充披露双甘膦产品实际销售价格未达预测销售价格的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盈利预测的风险”之“(一)双甘膦实际售价未达预测售价的风险”以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盈利预测的风险”之“(一)双甘膦实际售价未达预测售价的风险”。

二十三、补充披露双甘膦预测销量不能实现的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盈利预测的风险”之“(二)双甘膦预测销量未达预测销量的风险”以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盈利预测的风险”之“(二)双甘膦预测销量未达预测销量的风险”。

二十四、补充披露双甘膦产品未来销量的可实现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和邦农科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二十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和邦农科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二十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波动对估值影响的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以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二十七、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二十八、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的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十九、补充披露顺城化工派生分立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顺城化工派生分立所履行的程序”。

三十、补充披露本次资产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三十一、补充披露顺城化工派生分立和邦农科后的业务情况,及本次重组前后与和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本次重组前后和邦股份与顺城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4-1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以下简称“锌电公司”)书面通知,就其拟引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作为战略投资者的筹划事项,虽于2014年3月31日罗平县人民政府与云南能投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云南能投将以增资扩股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锌电公司49%的股权,但具体事项仍处于商谈阶段。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锌电公司与云南能投能否实现合作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直至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067号《关于参股设立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40101000266351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318号1301、1302室

法定代表人:钟学军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币金融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通知,2014年4月4日,刘国本先生将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59,952,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4%)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1年,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4年4月4日,刘国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0,541,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4%。本次质押股份后,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64,952,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2%。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2号)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100,815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年3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日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且已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60961.6634万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42051.5819万元本变更为160961.6634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现已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的如下修订: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51.5819】万元。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961.6634】万元。

除上述第六条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0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已披露的业绩预告详见2014年1月29日本公司刊载在指定媒体上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业绩预告为: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同向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800万元—7800万元	盈利:49544.96万元	-113.72%—-115.7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93元/股—0.2401元/股	盈利:1.525元/股	-113.72%—-115.74%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业绩预告为: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同向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49544.